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捷安高科，证券代码：300845）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7月9日、2020年7月10日、2020年7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

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7月13日